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43号

为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第一期建设范围），拟征收宋庄镇六合村集体土地0.7957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备案证明》（京通州发改（备）〔2024〕49号）、《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分期建设实施的复函》（通发改函〔2025〕25号）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第一期建设范围）。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宋庄镇六合村，具体四至：东至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第一期建设范围）东边界，西至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第一期建设范围）西边界，南至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第一期建设范围）南边界，北至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第一期建设范围）北边

界。

(二) 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林地（非可调整）	0.0154
草地	0.7803
合计	0.7957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025年由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II片区宋庄镇六合村集体土地0.7957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358.06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我市有关政策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北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宋庄段）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 (三) 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2011年11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关于解决城乡结合部4个重点村整建制农转居安置问题的请示》(通政文〔2011〕3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40331号)，批准六合村实施整建制转居。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3月9日，六合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39人，实到代表32人，其中同意代表32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3月28日到2026年4月26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政府路1号；联系电话：69591792。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3月28日到2026年4月26日止)，宋庄镇六合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

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7日

